

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。

聯合婚禮之報名方式，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於聯合婚禮前二個月公告於聯合婚禮網站。